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致：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后勤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1 包，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9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1.2.1 营业执照



1.2.2 关于公司名称及法人变更的说明函

我公司此前因 2017 年 9 月份新三板上市，上市前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了必要的变更。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布《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由原“河南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下半年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从新三板退市，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布《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由“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其后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在港交所成功上市成功，名称沿用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5 日因公司组织架构变更，法人由“朱杰”变更为“裘明”。

因部分合同业绩、证书发生于公司名称及法人变更前，故沿用公司曾用名及法人（曾用名：河南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朱杰）；发生于公司名称及法人变更后的合同、证书，采用公司现名称及法人（现名称：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裘明）。

由此给评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专家给予支持、谅解！谢谢诸位专家老师！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河南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
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Page 1 of 1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郑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107号

河南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河南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申请,申
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
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2017年5月17日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郑市监)登记内变字[2019]第14号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凯永年审字(2024)04006 号



报告编码: 豫 24QVG0FSTH

河南凯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07 日

审 计 报 告

豫凯永年审字[2024]第 04006 号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202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本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QV60FSTH



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凯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5720575.3	450979539.8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1742504.41	-1398412.52	预收款项	66093027.46	56122924.5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3492728.29	14353694.4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948293.75	3624995.1	
其他应收款	247055283.59	31084111.06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6499889.14	117223228.47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41,033,354.48	480,665,238.4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95,033,938.64	191,324,84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115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650455.29	788010.1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95,033,938.64	191,324,842.58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3497000	13497000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248152871.13	19663140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650,455.29	20,788,01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649,871.13	310,128,405.96	
资产总计	556,683,809.77	501,453,24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683,809.77	501,453,248.54	

利 润 表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39364787.12	38804443.55	380875355.41	326261279.67
减：营业成本	38587104.41	28289361.75	289242968.83	256296372.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7937.44	864854.38	4542698.28	2365899.93
销售费用			8969.89	11062.28
管理费用	3425036.66	2839541.73	24466968.78	22190292.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903.47	59679.78	-2753051.28	-2186664.5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1,194.86	6,751,005.91	65,366,800.91	47,584,317.35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25	-0.02	5045671.27	223849.67
减：营业外支出	4000		34615.49	10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169.86	6,751,005.89	70,377,856.69	47,797,642.02
减：所得税费用	4332716.78	110658.75	11683375.28	716488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7,886.64	6,640,347.14	58,694,481.41	40,632,758.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母公司损益	-5,507,886.64	6,640,347.14	58,694,481.41	40,632,758.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631405.96	124729052.7	196631405.96	124729052.7
盈余公积转入				
其他调整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91,123,519.32	131,369,399.84	255,325,887.37	165,361,811.20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职工福利及奖励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1,123,519.32	131,369,399.84	255,325,887.37	165,361,811.2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91,123,519.32	131,369,399.84	255,325,887.37	165,361,811.20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72308.4	14305339.48	净利润	58694481.41	134088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固定资产折旧	173959.87	12484.09	
现金流入小计	300107265.03	7601970.9	无形资产摊销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179,573.43	21,907,310.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460030.75	-386392107.82	待摊费用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254949.74	8979864.33	预提费用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91173.52	-488138.77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现金流出小计	210432384.01	-48555148.77	固定资报废损失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38,538.02	-426,455,531.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0,258,964.59	448,362,841.41	财务费用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递延税款贷项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			存货的减少			
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9024648.63	41968240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0102757.24	27327074.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他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58,964.59	448,362,841.4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0,000.00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5,000,000.00	0.00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720575.3	450979539.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58,964.59	448,362,841.41	0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0979539.89	261669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979539.89	2616698.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720,575.30	450,979,539.8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55,258,964.59	448,362,841.41	

股东权益变动表（本期）

河南兴业物
联网管理科
技有限公司
2023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金额：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497000	0	0	0	196631405.96		3101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497000	0	0	0	196631405.96		310128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0	0	0	0	0	51521465.17		51521465.17
（一）净利润						58694481.41		58694481.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0	0	0		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								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
2-4其他								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	0	0	0	0	58694481.41		58694481.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7173016.24		-7173016.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							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3-3、其他								0
（四）专项储备	0	0	0	0	0	-7173016.24		-7173016.24
1、当期提取数								0
2、当期使用数								0
（五）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1、提取盈余公积					0			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0
5-4其他								0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6-4其他								0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	13497000	0	0	0	248152851.13		361649851.13

股东权益变动表（上期）

河南兴业物
联网管理科
技有限公司
2022

公司：

期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497000	0	0	0	0	124729052.7	238226052.7		2382260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497000	0	0	0	0	124729052.7	238226052.7		2382260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0	0	0	0	0	0	40632758.5	40632758.5		40632758.5
（一）净利润							40632758.5	40632758.5		4063275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								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		0								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
2-4其他										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	0	0	0	0	0	0	0		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0	0		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									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3-3、其他										0
（四）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1、当期提取数										0
2、当期使用数										0
（五）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0
1、提取盈余公积						0				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0
5-4其他										0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0		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6-4其他										0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	26994000	0	0	0	0	249458105.40	476452105.40		476452105.40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简介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712649721U,法定代表人:裘明,注册资本:壹亿人民币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健身休闲活动;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外卖递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 1 号 1 楼 105 室。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的折算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年末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本年损益或予以资本化。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

本公司短期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记账。若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有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则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8、坏账核算办法

坏账确认标准为：（1）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部分；（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

坏账采用直接核销法。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原材料、产成品的发出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认的价值记账。对外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超过 20%但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外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再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应收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投资收益。长期债券投资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分类、残值率、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购置采用实际成本计价，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残值（原值 %）确定其折旧率。

资产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通用设备	5	10	9.5%
专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4	23.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其他设备		3	%

12、在建工程核算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转入固定资产。

13、借款费用核算

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列入财务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作为其实际成本，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法律规定年限、合同规定受限年限或二者中年限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法律、合同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15、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转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商品，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本公

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在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工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是以交易已经发生，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无

2、会计估计变更:无

3、重大会计差错:无

四、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5%、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7%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3%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2%计算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3) 房产税

本公司自用房屋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计算缴纳房产税，税率为 1.2%；
本公司出租房屋按照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计算缴纳房产税，税率为 12%；

(4)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外,资产负债表的注释系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利润表的注释系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发生额,现金流量表的注释系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发生数。

(一) 资产负债表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195,720,575.30
库存现金	0.00
合 计	195,720,575.30

2、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预付电费	-1,742,504.41
合 计	-1,742,504.41

3、其他应收款

主要债务人名称	期末数
内部单位应收款	240,089,958.56
外部单位应收款	6,916,876.41
个人其他应收款	139,937.00
应收物业水电费	-93,095.38
代垫诉讼费	1,127.00
代垫燃气卡	480.00

合 计	247,055,283.59
-----	----------------

4、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115,000,000.00
合 计	115,000,000.00

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项 目	期末数
① 固定资产原值	4,878,350.51
② 累计折旧	4,227,895.22
③ 固定资产净值	650,455.29

6、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预收物业费	62,077,789.56
预收车位费	4,015,237.90
合 计	66,093,027.46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	13,093,844.52
社会保险费	287,187.32
住房公积金	86,142.00
工会经费	25,554.45
合 计	13,492,728.29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	-----

应交增值税	-230,347.4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847.5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0,746.16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66,875.50
应交企业所得税	4,332,716.78
应交个人所得税	41,656.12
应交房产税	1,044,484.86
应交印花税	2,277.28
未交增值税	3,355,045.25
应交增值税（简易及小规模）	-8.27
合 计	8,948,293.75

9、其他应付款

主要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内部其他应付款	54,847,876.85
外部单位应付款	28,938,600.26
个人其他应付款	-46,098.59
保证金	11,045,058.96
社会统筹	-934,112.27
住房公积金	-836,689.00
员工伙食费	3,366,694.03
员工工装	812,570.87
垃圾清运费	747,882.00
车位锁押金	16,935.00
出入证押金	149,460.20
电子门禁卡押金	49,450.00

代收暖气费	2,295,965.06
车辆出入智能卡押金	59,623.30
代收水费	-39,196.15
代收电费	747,526.10
用电保证金	60,470.00
中央空调供冷费	5,217,872.52
合 计	106,499,889.14

10、实收资本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兴业物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资本公积	13,497,000.00	13,497,000.00
合 计	13,497,000.00	13,497,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未分配利润	196,631,405.96	248,152,871.13
合 计	196,631,405.96	248,152,871.13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357,802,720.79
其他业务收入	23,072,634.62

合 计	380,875,355.41
-----	----------------

2、营业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成本	289,242,968.83
合 计	289,242,968.83

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期末数
税金及附加	4,542,698.28
合 计	4,542,698.28

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公共设施维护	8,969.89
合 计	8,969.89

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工资	10,963,776.82
交通费	11,500.00
差旅费	117,147.03
办公费	2,010,764.73
业务招待费	244,707.85
社会保险费	6,722,004.59
住房公积金	562,012.90
折旧费	265,793.78
保险费	133,367.82
职工教育经费	155,581.77

咨询费	727,245.26
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路桥费	67,264.00
法律费用	216,225.67
工会经费	295,138.64
品质提升	887,354.95
业务宣传费	312,783.87
招投标费用	220,809.03
标识标牌费	241,955.62
其他	311,534.45
合 计	24,466,968.78

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利息	-3,245,336.90
手续费	492,285.62
合 计	-2,753,051.28

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政府补助利得	5,040,000.00
其他	5,671.27
合 计	5,045,671.27

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其他	34,615.49
合 计	34,615.49

9、净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本年利润	70,377,856.69
减：所得税费用	11,683,375.28
合 计	58,694,481.41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序号	项 目	本期实际金额
1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58,964.5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72,30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07,26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460,03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54,94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91,173.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32,384.01
2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0,000.00
	其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3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58,964.59
	其中：现金的期初余额	450,979,539.89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720,575.30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5GB7X2

河南凯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
易怀利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0号5号楼东2单元4层20号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河南凯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
易怀利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00100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凯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怀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0号5号楼东2单元4层20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6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6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易怀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7-20
工作单位	河南凯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3025197507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协会

年度检验专用章

4101034990126

证号/编号: 41010068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凯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1034990126

姓名: 李晓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凯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21197609194017

Identity card No.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致：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后勤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1 包，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9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1.5.1 2024 年 7 月-9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1112)41 证明 00000579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 发 日 期	2024-11-12
纳税人名称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712649721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706046.77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106395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6	¥73907.1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14120.94
其他收入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6	¥35552.35
其他收入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35660.9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叁元肆角叁分¥3584853.43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1112)41 证明 00000579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 三税务分局	填 发 日 期	2024-11-12
纳税人名称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712649721U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6	¥1055816.68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22817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49423.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15972.29
房产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150719.21
印花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1594.51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6	¥31674.50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21181.40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6845.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6	¥21116.3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4563.51
其他收入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32132.68
其他收入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36397.53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叁元肆角叁分		¥3584853.43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5.2 2024 年 7 月-9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712649721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二科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150502059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062407018150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410162.4	2024-07-18 15:33:26		
4410062407018150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05081.2	2024-07-18 15:33:26		
4410062407018150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73988.36	2024-07-18 15:33:26		
4410062407018150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7942.7	2024-07-18 15:33:26		
4410062407018150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7692.45	2024-07-18 15:33:26		
4410062407018150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49710.96	2024-07-18 15:33:26		
44100624070181500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6161.28	2024-07-18 15:33:26		
44100624070181500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24855.48	2024-07-18 15:33:26		
合计金额	捌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捌角叁分				¥895594.8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712649721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二科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150502059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062408028065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12-31	660	2024-08-26 14:34:39		
合计金额	陆佰陆拾元整				¥66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712649721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二科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150502059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062409028081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12-31	1056	2024-09-30 10:16:50		
合计金额	壹仟零伍拾陆元整				¥105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712649721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二科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150502059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062409018266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8384.75	2024-09-23 15:09:41		
44100624090182668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7881.96	2024-09-23 15:09:41		
合计金额	贰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柒角壹分				¥26266.7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712649721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二科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150502059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062409028081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420267.36	2024-09-30 10:16:33	
4410062409028081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10133.68	2024-09-30 10:16:33	
4410062409028081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80359.55	2024-09-30 10:16:33	
4410062409028081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1531.3	2024-09-30 10:16:33	
4410062409028081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6476.07	2024-09-30 10:16:33	
44100624090280813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25765.65	2024-09-30 10:16:33	
合计金额	捌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陆角壹分				¥894533.6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712649721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二科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150502059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062407018150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12-31	990	2024-07-18 15:33:13	
合计金额	玖佰玖拾元整				¥99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712649721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二科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1505020594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06240802956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145.28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145.28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418752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72.64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09376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572.64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6-01	2024-06-30	32.64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7-01	2024-07-31	14.89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6-01	2024-06-30	16.32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7-01	2024-07-31	7.44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75187.04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8318.45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50.1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0.1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1.48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7853.55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1.48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6-01	2024-06-30	1.43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7-01	2024-07-31	0.65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6-01	2024-06-30	0.61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7-01	2024-07-31	0.28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50053.44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6319.6	2024-08-26 14:35:50		
44100624080295600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25026.72	2024-08-26 14:35:50		
合计金额	玖拾壹万肆仟伍佰肆拾元零陆分				¥914540.0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书面声明

致：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后勤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1 包，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9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本投标文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后勤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1 包，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9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声明如下：

我公司满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的要求。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3、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2025/4/4 09:5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求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丁朝伦	C51005107788800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4712649721U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gmy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4712649721U 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5/4/4 09:5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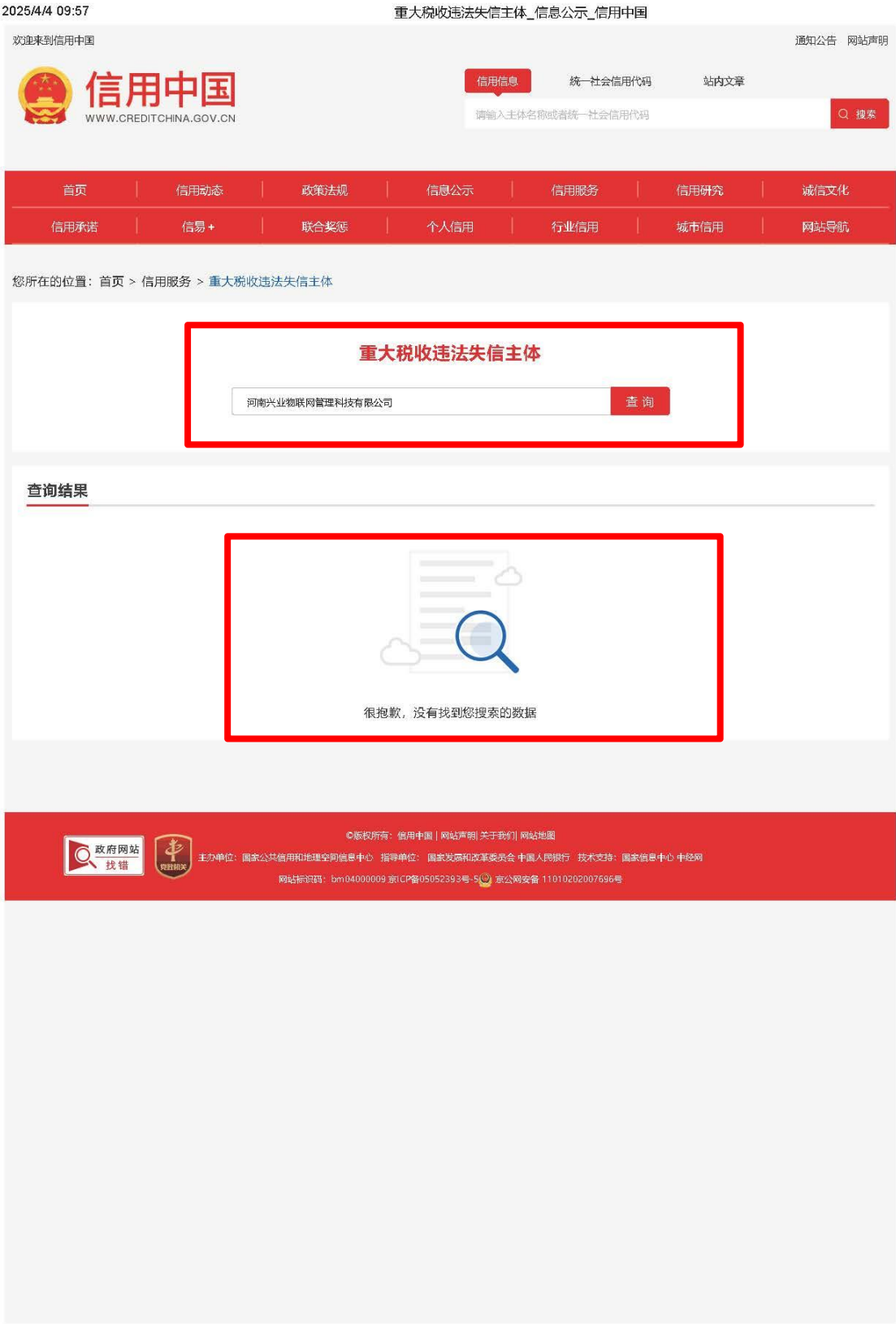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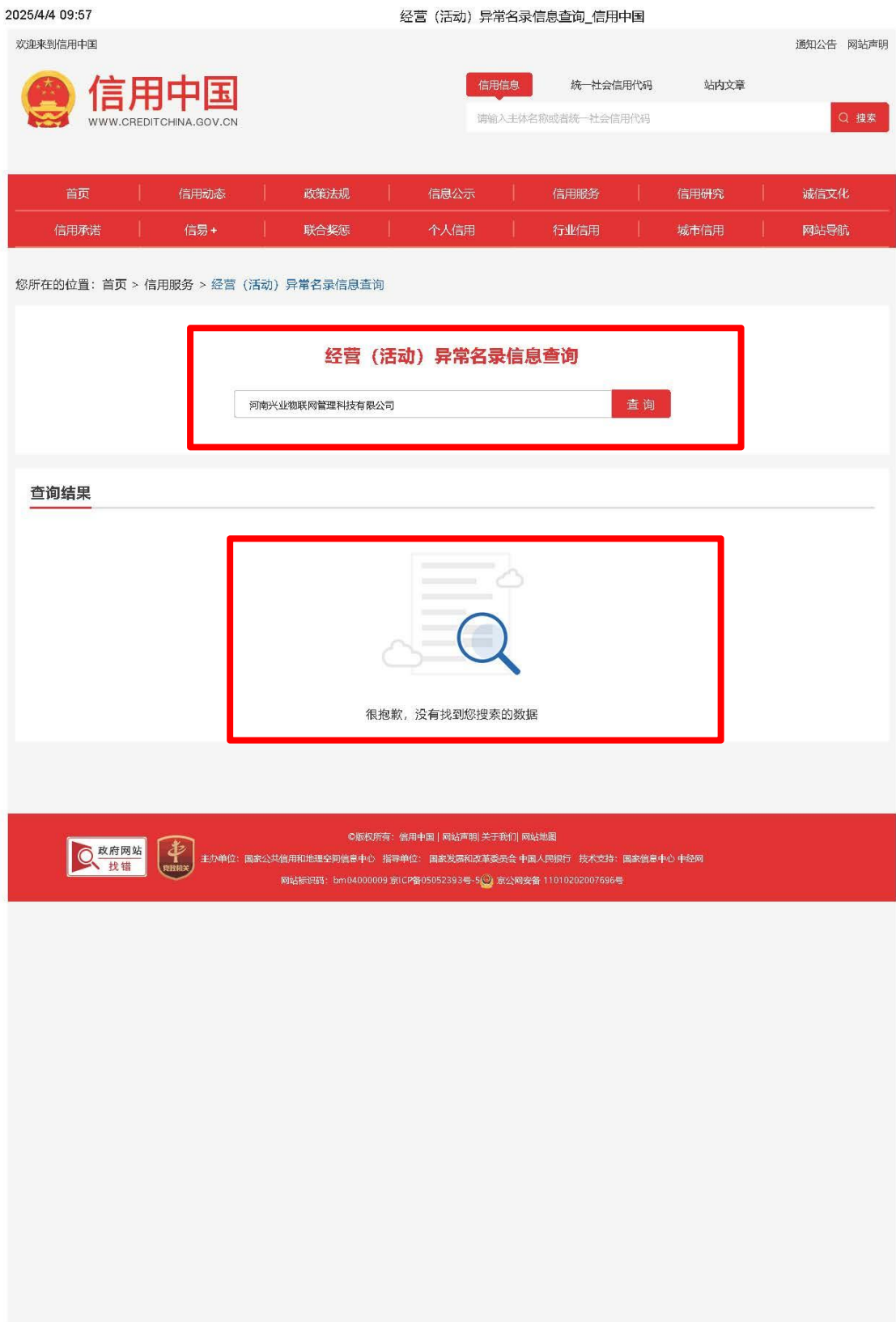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3.2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页截图



3.3 “信用中国”网站“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查询网页截图



3.4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承诺书

致：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纪检监察宣教基地后勤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1 包，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9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兴业物联网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